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交更一字第20號

原告 吳玟蓓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代表人 黃鈴婷

訴訟代理人 吳叔蓉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北監花裁字第44-U60215236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前經本院地方庭以112年度交字第1884號行政訴訟判決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高等庭以114年度交上字第217號判決廢棄發回，本院更為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50元由原告負擔。原告應給付被告新臺幣750元。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0月11日北監花裁字第44-U60215236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嗣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表明原處分關於易處處分部分為誤載，故當庭更正原處分而刪除易處處分之記載（本院卷第81頁），是本院仍以原處分為程序標的續行審理，先予敘明。

三、按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第3項第2款規定：「（第1項）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不在此限。（第3項）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訴之變更或追加，應予准許：……二、訴訟標的之請求雖有變更，但其請求之基礎不變。」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一、原處分撤銷。」嗣因原告遭原處分處以吊扣駕駛執照12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部分均已執行完畢，故原告於本院審理中減縮聲明為：「一、原處分關於罰鍰新臺幣（下同）34,000元之部分撤銷。」（本院卷第81頁）經核原告請求之基礎事實不變，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112年7月7日9時4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花蓮縣吉安鄉稻香村平交道處，有「在鐵路平交道臨時停車」之違規行為，經科技執法攝得其違規事實，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下稱舉發機關）遂於112年7月9日填製鐵警行字第U60215236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嗣原告不服舉發提出申訴，經被告審認原告違規事實明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4條第3款及第24條規定，於112年10月11日開立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34,000元，吊扣駕駛執照12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二、原告主張：

（一）原告為車主，原告之父親即訴外人吳○海（下稱吳○海）方為實際駕駛人，其申訴時已表明此節。吳○海駕駛系爭車輛行駛至系爭平交道時，始發現對面柵欄已開始下放，停駛時復發現後方亦有柵欄將下放，只好向前移動40公分並暫停於黃網線區，此為平交道設計不良，若兩邊柵欄同時下放，不致使駕駛人誤闖等語。

（二）並聲明：原處分關於罰鍰34,000元之部分撤銷。

三、被告則以：

（一）檢視採證影像，原告車輛在距離平交道範圍前約莫6至7公尺

01 處閃光號誌已顯示，依規定應停等於停止線後等火車通過
02 後，方再起駛。又原告並無看不見閃光號誌之可能，惟仍繼
03 續行駛致停等於黃網線範圍內，顯已違反規定，即便無故
04 意，難謂無過失。又原告主張平交道設置不良造成其車輛停
05 等於平交道範圍，惟平交道範圍之設置，牽涉多種原因，如
06 車道行駛方向、鐵道動線、周圍號誌標誌設置位置等諸多因
07 素，非能僅因為過於寬廣即主張設置不良以抗辯自己之過失
08 行為，故原告違規事實明確，原處分應合法等語。

09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一)應適用之法令：

12 1. 道交條例

13 (1)第54條第3款：「汽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
14 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
15 其駕駛執照1年。因而肇事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三、在鐵
16 路平交道超車、迴車、倒車、臨時停車或停車。」

17 (2)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
18 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
19 通安全講習。」

20 (3)第85條第1項：「本條例之處罰，受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21 事件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
22 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
23 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
24 人，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逾期未
25 依規定辦理者，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

26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1項)
27 汽車行駛中，駕駛人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應即將
28 速度減低至時速15公里以下，接近平交道時，應依下列規
29 定：一、鐵路平交道設有遮斷器或看守人員管理者，如警鈴
30 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或遮斷器已開始放下或看守人員表示
31 停止時，應即暫停，俟遮斷器開放或看守人員表示通行後，

始得通過。如遮斷器未放下或看守人員未表示停止時，仍應看、聽鐵路兩方無火車駛來，始得通過。(第2項)汽車駛至鐵路平交道前，如前面有車輛時，應俟前車駛離鐵路平交道適當距離而後車能安全通過後，始得通過。」

(二)前提事實：

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原審卷第85頁）、原處分（原審卷第93頁）、交通部109年9月1日交路字第10950105311號函（原審卷第189至190頁）各1份在卷可憑，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三)原告確有「在鐵路平交道臨時停車」之違規行為，裁量亦合法：

1. 查原告於上揭時、地，駕駛系爭車輛行經花蓮縣吉安鄉稻香村平交道處，在駛近平交道前之停止線時，閃光號誌即開始閃爍、警鈴已響，然原告仍持續向前行駛，並逾越停止線將部分車身停駛在黃色網狀線上。而後系爭車輛在遮斷器開始下降時，整輛車超越停止線及遮斷器，向前駛入黃色網狀線區域停等，待列車通過後方繼續行駛等情，經法官當庭播放監視器錄影畫面勘驗屬實（原審卷第124頁、第129至149頁），可證原告在遮斷器降下後，係暫停在遮斷器內側，確有「在鐵路平交道臨時停車」之行為。審酌當時為白天、視線良好，平交道之閃光號誌、警鈴、遮斷器等設備運作如常，地面停止線亦繪製清晰，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然原告卻仍在警報設備已開始運作時，將系爭車輛超過停止線及遮斷器，並駛入平交道區域臨時停車，主觀上有過失可指，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被告自得予以處罰。
2. 至原告雖主張其係左轉後看見對向遮斷器放下才知道駛入平交道，該處平交道設計不良，易使駕駛人注意其他路況而誤闖平交道，主管機關現亦已改善，故其並無過失云云。然觀諸卷附之Google map街景圖5張（原審卷第152至156頁），可見依原告所述行向，其駛近平交道前即可見右方設置有遮

01 斷器、閃光號誌、「停看聽」之單線電化鐵路平交道用標
02 誌，且停止線上方門柵上亦有警告告示。是倘原告以一般駕
03 駛注意義務，應尚能透過該等標誌、告示之運作而注意不駛
04 入平交道範圍，毋須待對向遮斷器放下始能知悉平交道之範
05 圍，是其以違規時之平交道設計不良為免責理由，尚難可
06 採。

- 07 3. 從而，原告行為該當道交條例第54條第3款所定違規行為，
08 被告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34,000元，符合上開規定以及違
09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內容，應屬合法。

10 (四)原告並未依法辦理歸責，故被告以原處分裁處原告，並無違
11 誤：

- 12 1. 按道交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之處罰，受舉發違
13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
14 歸責他人者，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
15 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
16 關告知應歸責人，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
17 處理。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
18 處罰。」準此可知，此規定係為因應大量交通事件調查所為
19 之特殊立法設計，其規範目的是使受舉發交通違規行為之應
20 歸責者，在處罰機關依法裁決之前就先予確認。茲因關於交
21 通違規行為之處罰，分為稽查、舉發與移送、受理與處罰等
22 三個階段，有其個別的機能，並因汽車所有人通常是管領使
23 用汽車之人，如就汽車查獲應處罰之違規事件，即可推斷汽
24 車所有人為應歸責之人而對其舉發，雖無疑義。但是，汽車
25 所有人有時不一定是實際違規的行為人，為使真正應歸責者
26 為自己的交通違規行為負責，也慮及監理、逕行舉發交通違
27 規之處罰是大量而反覆性的行政行為，乃要求受舉發人如果
28 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必須在一定時間內，檢
29 證告知應歸責人以辦理歸責，逾期未依規定辦理，仍依各該
30 違反條款規定處罰。換言之，逾期未依規定辦理歸責之受舉
31 發人即汽車所有人，即視為實施該交通違規行為之汽車駕駛

01 人，並生失權之效果，不可以再就其非實際違規行為人之事
02 實為爭執。否則，如容許受舉發人逾期仍可爭執其非實際應
03 歸責者，無異使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逾期仍依違反條例
04 規定處罰」之規定成為具文，應非立法本意（最高行政法院
05 107年度判字第349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2. 原告雖主張實際駕駛人為吳○海，原處分應以吳○海為裁處
07 對象。然查，本件舉發通知單「注意事項欄」載明：「3. 被
08 通知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本單記載
09 之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足資辨識、通知應歸責人
10 之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即應到案處所）告知應歸責人，
11 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依本條例違反條款規定處罰」，而該
12 通知單係於112年7月18日送達至原告住所，因送達時未獲會
13 晤本人，故寄存在仁里郵局，最終由原告本人領取。惟因原
14 告未仔細閱讀舉發通知單之注意事項欄，嗣未持相關資料向
15 被告辦理歸責程序等情，此有舉發通知單（原審卷第85
16 頁）、送達證書（原審卷第63頁）各1份在卷可考，並為原
17 告於本院審理中自承（本院卷第81至83頁），揆諸上開說
18 明，因原告逾期未辦理歸責，被告以原告而非吳○海為原處
19 分之受處分人，自無違誤。

20 3. 至原告另主張當初吳○海至被告所屬花蓮監理站申訴時，已
21 有表示自己方為駕駛人，花蓮監理站未告知要辦理歸責，只
22 表示要申訴直接至法院云云。惟查，舉發通知單載明辦理歸
23 責之程序，並送達予原告收受之事實，前已敘明，是原告未
24 辦理歸責，自有可責性。又花蓮監理站於112年7月21日接獲
25 吳○海之申訴書後，於同年8月18日函請吳○海依函中說明
26 二於文到30日內檢附駕駛人相關證明文件至該站辦理結案，
27 並隨函附上「附件2-歸責申請書」等節，此有112年7月21日
28 申訴書（原審卷第67頁）、花蓮監理站112年8月18日北監花
29 站字第1120240198號函（原審卷第77頁）各1份附卷足稽，
30 可知被告並未逕依吳○海之申訴內容認定其為實際駕駛人，
31 而係提供吳○海辦理歸責之相關文件，請其於期限內依法定

01 程序辦理，是原告稱花蓮監理站未告知其與吳○海要辦理歸
02 責，與事實不符，尚難憑採。再者，吳○海於112年10月11
03 日持原告之駕駛執照至花蓮監理所申請開立裁決書，並於同
04 日交付該駕駛執照執行吊扣程序等情，此有原處分送達證書
05 （原審卷第182頁）、駕駛執照吊扣執行單及查詢表（原審
06 卷第186至187頁）各1份在卷可考。又吳○海於法院具結證
07 稱：我到監理站開立裁決書並簽收時，有向機關人員說自己的
08 駕照要用，所以扣車主即原告的等語（原審卷第127
09 頁）。而原告亦於本院審理中陳稱：（問：既然你主張應歸
10 責吳○海，為何還提供吳○海持你駕照辦理吊扣、開立裁決
11 書？）因為我父親問服務人員，他還要工作開吊車，可否吊
12 扣車主的駕照等語（本院卷第83頁）。足見原告未依舉發通
13 知單之通知內容辦理歸責，而到場之吳○海不僅未辦理歸
14 責，更明確向承辦人員表示不欲吊扣自己之駕駛執照，隨之
15 申請開立以原告為受處分人之原處分，辦理原告駕照吊扣事
16 宜。衡諸常情，花蓮監理站在當下客觀情狀顯示原告尚未辦
17 理歸責，吳○海亦無意願作為受處分人，並積極幫原告辦理
18 裁處事宜之情形下，未改以吳○海為受處分人做成裁決書，
19 難認有何程序瑕疵或違法之處，原告此部分之主張，洵非可
20 採。

21 (五)綜上所述，原處分關於罰鍰原告34,000元之部分，認事用法
22 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
24 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又本件訴訟
25 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併予敘明。

26 六、本件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300元、發回前上訴審裁判費
27 750元，共計1,050元，命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28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30 法 官 楊甯仔

3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2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3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4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5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6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7 造人數附繕本）。

08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9 逕以裁定駁回。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11 書記官 余筑祐